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并于2023年7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德志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及预留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事项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78人调整为77人；拟授

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60.00 万股调整为 224.0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151.37 万股调整为 209.916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从 8.63 万股调整为 14.0840 万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22.55 元/股调整为 15.93 元/股。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3-045）。

##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除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其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

2、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外籍员工。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及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

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3.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15.93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7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9.9160 万股限制性股票；同意本

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3 年 7 月 24 日，授予价格为 15.93 元/股，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08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46）。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25 日